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郵件：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1093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150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15/10/16 10:26:57 文章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401081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0/15 10:33:01

總收文 114.10.15



1140109375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傳真：02-2397-974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0504_1_13093438329.pdf、114D010504_2_1309343832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0/13
10:04:32

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

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7364 號函修正

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

（一）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

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
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 - 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（二）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

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

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| 業 別 | | 細 項 分 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| 旅行業 | 旅行社 |
| | 旅宿業 | 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 |
| | 觀光遊樂業 | 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 |
| | 交通運輸業 | 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 |
| | 其他業別 | <p>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（如：藝文圖書業、體育用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通訊器材業、資訊、醫院、藥局、鐘錶、眼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）。</p> <p>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</p> |
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日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<p>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<u>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</u>。</p> | <p>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 |
| <p>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日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日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目下支用：</p> <p>(一) 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日部分：</p> | <p>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日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日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目下支用：</p> <p>(一) 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日部分：</p> | <p>一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增訂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初任、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，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，而無休假日資格或休假日資格未達二日，致無休假日補助費得以請領，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，爰酌給該等人員相當二日休假日之補助。茲以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下簡稱請假規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</p> <p>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</p> | <p>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</p> <p>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</p> <p>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</p> | <p>則)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已增訂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，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，除有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，每年均給予休假三日之規定。現行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，爰予刪除，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額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按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|
|--|--|---|

| | |
|--|--|
| <p>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亲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运用額度。</p> <p>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</p> | <p>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亲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运用額度。</p> <p>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</p> <p><u>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，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，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</u></p> <p>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</p> |
|--|--|

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| 修 正 規 定 | | 現 行 規 定 |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| |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| | |
| 業 別 | 細 項 分 類 | 業 別 | 細 項 分 類 | |
| 觀光旅遊業別 | 旅行業 | 旅行業 | 旅行社 | |
| | 旅宿業 | 旅宿業 | 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 | |
| | 觀光遊樂業 | 觀光遊樂業 | 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 | |
| | 交通運輸業 | 交通運輸業 | 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 | |
| 其他業別 | 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（如：藝文圖書業、體育用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通訊器材業、資訊、醫院、藥局、鐘錶、眼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）。 | 其他業別 | 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 | 一、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行業別資訊，並彰顯政府對文化、運動等百工百業的照顧及重視，同時刺激內需消費，爰其他業別部分，增列例示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。 二、其餘內容未修正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 | | | |
| 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 | | 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 | | |